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1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相应调整自愿性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相应调整自愿性承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愿性承诺背景、内容与履行情况

2022年1月，公司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议案，与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裕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汇能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达”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持股36%，拟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原料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2023年2月，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泰安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电解液原料项目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或“承诺”），其中第四条承诺：“若自合资公司办理完成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项目公司未取得一期工程施工许可证，本企业将购买日科化学所持有的项目合资公司股权，购买价格为上市公司投资额加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证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因合资公司拟对原项目内容进行变更，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即将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二、本次相应调整承诺的原因

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供需格局和产品价格发生重大调整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结合合资公司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发展需要，经深入研究和审慎评估，公司拟将原项目整体变更为“10万吨/年废旧橡胶绿色低碳循环利用制备碳基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目前，合资公司土地资产已落实，新项目替代原项目方案中仍由合资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上市公司持股36%不变，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时履行其自愿性回购义务，将导致合资公司股权结构重大调整，公司将不再拥有合资公司股权。

三、拟相应调整承诺的内容

经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协商，拟将《承诺函》第四条相应调整为：“若自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合资公司‘10万吨/年废旧橡胶绿色低碳循环利用制备碳基新材料项目’之日起12个月内，项目公司未取得一期即“4万吨/年废旧橡胶绿色低碳循环利用制备碳基新材料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本企业将购买日科化学所持有的项目合资公司股权，购买价格为上市公司投资额加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承诺函》其他条款均不作实质变更。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四、后续安排及投资者保护措施

若新项目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相应调整承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通过，则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按照上述内容相应调整承诺；若新项目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相应调整承诺最终未获通过，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原回购义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已实缴的2,880万元将转为新项目的资本金，若新项目终止，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需按原承诺价格回购股权，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相应调整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鹏先生、孙小中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相应调整自愿性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